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130505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結果。

依據：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、公民投票法第30條、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結果。

- 一、選舉人數：19,239,392人。
- 二、有效票數：10,663,529票。
 - (一) 同意票數：5,647,102票。
 - (二) 不同意票數：5,016,427票。
- 三、有效同意票未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。
- 四、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